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及不應解釋為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有關事宜的邀請，亦不應被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發行之

於2024年到期的0.90%可換股債券

(ISIN：XS2089158609，通用代碼：208915860)

(「債券」及該等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

完成部分贖回

於202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按本金額完成贖回(向所有債券持有人按各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本金總額比例贖回)本金總額430,000,000港元的債券。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債券的餘下本金額483,868,386港元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第十個營業日強制轉換(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0.733港元)為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及范楠楠女士。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6169)自2024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